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26352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3%）的毕文娟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76%）。

持有公司股份 12317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75%）。

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的董事、副总经理谭在英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60%)。

持有公司股份 16631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的副总

经理杨丙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53%)。

持有公司股份 1041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的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65%)。

持有公司股份 703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的副总经理毕相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93%)。

持有公司股份 5382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的监事毕于壮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8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分别收到持股 5%上股东毕文娟女士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毕松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谭在英女士、副总经理杨丙刚先生、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副总经理毕耜新先生及监事毕于壮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毕文娟	持股 5%以上股东	12635248.00	6.63
2	毕松羚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231722.00	0.65
3	谭在英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00	0.50
4	杨丙刚	副总经理	1663114.00	0.87
5	邱建军	副总经理	1041194.00	0.55
6	毕耜新	副总经理	703734.00	0.37
7	毕于壮	监事	538283.00	0.28

##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毕文娟女士、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杨丙刚先生、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毕于壮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毕文娟	首发前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500000	0.7876	11.87

2	毕松羚	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00000	0.1575	24.36
3	谭在英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240000	0.1260	25.00
4	杨丙刚	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410000	0.2153	24.65
5	邱建军	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260000	0.1365	24.97
6	毕耜新	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70000	0.0893	24.16
7	毕于壮	首发前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30000	0.0683	24.15
合计				3010000	1.5804	-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 （二）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毕文娟女士承诺：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果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杨丙刚先生、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及毕于壮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公司减持人员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